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東管理處

受理小(微)水力機組測試場域申請使用規定

法規名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東管理處受理小(微)水力機組測試場域申請使用規定

訂定日期：114年10月13日

本規定僅適用於小(微)水力機組測試案件，其案場是否適合公開招標，另由本處依個案評估結果辦理

第一條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東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提供轄管農田水利設施作為政府機關、學校、專業廠商、研發單位及相關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進行小(微)水力機組測試(以下簡稱測試機組)，依《農田水利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六款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一)申請單位應以正式公函檢具「申請測試書」及「測試計畫書」，向本處提出申請，申請文件不齊全或未依規定格式者，本處得不予受理。測試期間不得有售電或其他營利行為。

(二)測試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1. 計畫目的。
2. 測試場域(含地籍、渠段及標示起迄點TWD97座標)。
3. 測試場域現況照片。
4. 測試期程(含安裝、測試及拆除)。
5. 測試項目、方法及預期成果。
6. 測試機組安裝方式、工程設計圖說。
7. 申請單位之測試組織分工說明，並指定緊急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8. 測試期間圳路維持計畫。
9.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應具體說明申請單位保護參與測試人員之人身安全及相關緊急應變措施與測試場域安全規範。
10. 灌溉水質維護措施。
11. 如涉及交通影響，應檢附臺東縣政府核准之測試場域周邊交通維持計畫。
12. 測試完畢後之復原計畫。
13. 其他本處依實際需求指定之文件。
14. 水理與結構安全說明：應敘明測試機組設計流量、壅水高度及對圳路輸水功能之影響評估；如測試涉及固定構造或支撐設施，應提出結構安全設計說明。倘測試規模較大或經本處認定有安全疑慮時，本處得要求申

請單位檢附由合格技師簽證之水理計算書或結構計算書，以確保測試行為不致危害圳路設施及公共安全。

- (三)若測試行為涉及第三人土地或需其他主管機關同意者，申請單位應檢附合法授權或核准之文件(如租賃契約、主管機關核准函等)，以確保測試行為合法。

第三條 依測試計畫送件時間先後順序，由本處進行初審，如須補正者以一次為限，並應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正，逾期視為放棄申請，不得再行主張任何權利。初審通過後，得視實際需求由本處邀集相關單位或專家學者進行複審，複審未通過者，申請單位重新送件時，應依原程序辦理，且不得主張原送件時效或權益延續。

第四條 申請單位除有特殊情形經本處認可外，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測試場域長度以二十公尺內為原則，特殊情形者應附具理由並經本處核准。
- (二)測試機組以一部(組)為原則，得視實際需求增設，惟應敘明理由並經本處同意。
- (三)測試計畫不得妨礙或干擾水門等水利設施操作維護。

第五條 測試期程(含機組安裝、測試及拆除復原)以一年六個月為限；如需展延，申請單位應於期滿一個月前提出申請。本處得綜合相關情況審酌是否同意，惟展延僅能一次，且期限不得超過原核准期程之二分之一。

第六條 申請單位進行安裝測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影響圳路設施正常供灌及排水。
- (二)不得影響圳路設施輸水功能與安全。
- (三)測試機組安裝不得破壞圳路設施結構，倘測試機組或圳路設施毀損，申請單位應於發現或接獲通知後，立即修復並排除造成之通水障礙，並應於三日內完成撤離及復原。
- (四)測試機組應設計為可隨時吊離圳路，並應於中央氣象署就測試場域所在行政區(鄉、鎮、市、區)發布颱風警報或大豪雨特報時，於八小時內撤離測試機組；未依規定撤離致生損害者，申請單位應自行負責。
- (五)測試機組架設後，造成之壅水高度不得大於出水高，如不符規定，應立即停止測試，待供水流量較低時再進行。
- (六)不得有影響灌溉水質或任何污染水源之行為。
- (七)申請單位應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測試期間應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並維持測試圳路暢通與環境整潔。

- (八)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包含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消防法規、配電規則、營建法規、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
- (九)測試期程或展延期程屆滿或因其他事由終止時，應將測試場域復原，並經本處確認既有構造物無損壞。如未依計畫復原，本處得沒收全部保證金，並視遺留設備、機具、傢俱、雜物等為拋棄物得逕行拆除、廢棄處理及復原場域，其費用得自保證金中抵扣，不足部分得另行求償，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 (十)測試期間如造成圳路及水利構造物損壞，或因測試機組造成淹水、通水障礙，申請單位應立即修復並排除障礙及承擔全部民事及刑事責任。
- (十一)測試期滿時，申請單位應繳交完整測試成果報告，內容應包括運轉數據、影響評估及改善建議，並授權本處作為政策推動及公開使用之依據。

第七條 申請單位應繳納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十五萬元(由本處依測試機組規模、場域復原所需經費及風險程度等因素核定；政府機關或學術單位得申請減收，並應檢附證明文件)。

第八條 申請單位應依農田水利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檢具計畫書向本處申請測試場域使用許可。

第九條 申請單位如違反測試計畫書或本規定時，本處得通知其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本處得終止使用許可及廢止核准決定，並要求即刻離場。其違規行為如致生損害，申請單位仍應負修復及賠償責任。

申請單位倘係依第三人土地授權或切結文件取得使用權，於測試期間如該土地所有人(含共有人)將土地轉讓、出租、出借、設定物權或擔保予第三人，致第三人取得使用權利時，本處亦得逕行終止使用許可及廢止核准之決定，並不退還已繳納費用或保證金，申請單位應無條件放棄測試場域之使用權及相關權利，不得異議。

第十條 測試核准後，如因法令、政策調整或公共利益需要，本處得終止核准並逕行處理，申請單位應無條件配合，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或提出異議。

附件一：申請測試書（含基本資料與目的說明）

附件二：測試計畫書格式範例

附件三：測試場域復原檢查表

附件四：測試成果報告格式範例

附件一：申請測試書（含基本資料與目的說明）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申請單位名稱	單位全銜
負責人姓名	須與印鑑章一致
統一編號	—
聯絡人姓名	—
聯絡電話 / E-mail	—
地址	☐ ☐ ☐
擬申請測試場域	應敘明水圳名稱、渠段地號及標示起迄點TWD97座標
擬測試機組形式	例：貫流式渦輪、斜流式等
測試目的說明	說明預期技術驗證目標與應用場景
是否有封路需求	☐ 否 ☐ 是（請另附交通維持計畫）
是否申請保證金減免	☐ 否 ☐ 是（請檢附政府機關/學術單位證明）
附件文件	☐ 測試計畫書 ☐ 工程設計圖說 ☐ 意外險影本 ☐ 其他_____

本附件為範本，申請單位得依實際情況增補，惟不得刪減本處規定之必要項目。

附件二：測試計畫書格式範例

一、計畫名稱

二、執行單位與協力團隊簡介

三、測試目的與技術特性

四、測試項目與方法

五、測試期程（含安裝、測試、拆除時間表）

六、安裝機組說明與設計圖說摘要

七、測試場域說明與照片（標示進出水點）

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摘要

九、環境保護與水質維護措施

十、灌溉不中斷計畫與應變機制

十一、機組撤離條件與預警機制（遇豪雨/颱風）

十二、場域復原計畫

十三、交通維持計畫（如有）

十四、其他說明

附件三：測試場域復原檢查表範本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符合情形	備註
設備已移除	所有機組與支撐架	☐ 是 ☐ 否	
地形回復原貌	無異常突起或凹陷	☐ 是 ☐ 否	
沒有遺留廢棄物	管線、配電、包材	☐ 是 ☐ 否	
水路暢通無阻	渠道內無障礙物	☐ 是 ☐ 否	
無污染水體	無油污、變色	☐ 是 ☐ 否	
既有構造物無損	如閘門、護岸等	☐ 是 ☐ 否	
其他本處交辦事項	_____	☐ 是 ☐ 否	

本附件為範本，申請單位得依實際情況增補，惟不得刪減本處規定之必要項目。

附件四：測試成果報告格式範例

一、計畫簡介與執行時間

二、機組測試成果與運轉資料（圖表）

三、測試效益與學理驗證

四、照片紀錄與場域實況

五、面臨之挑戰與建議改進

六、對水利設施與灌溉影響評估

七、整體結論與未來應用潛力

八、附件：量測數據、影像紀錄等